

子計畫 4〈教材研發〉—臺南市 111 學年度[sadu 原藝界]原住民族樂舞

藝文知識與電影美學教案設計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
- 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課程綱要。
- 三、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方案。
- 四、臺南市推動族群主流化政策實施綱領。
- 五、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1 年度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增進本市教師對原住民文化的認識，強化教師推動原民族文化融入領域教學推動之專業知能及熱忱，並創作原民藝文教育之教材。
- 二、增進教師進行原民族文化教材設計，結合國教輔導團有效提升原民族文化教學之品質。
- 三、增進與原鄉傳統藝術智慧連結之機會，發展原住民族藝文補充教材。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

肆、實施對象及人次：

以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原住民族專職教師、教育支援教師為主要對象，每場次 30 人。

伍、實施方式：

本計畫之目的是增進與原鄉傳統藝文智慧連結之機會，發展原住民族藝術知識，編製教師教學教案及補充教材，俾利教師、學生及家長使用藉以提升優質民族教育品質。配合相關教師領域時間進修研討。將邀集原住民族各部落耆老專題講座、電影賞析、樂舞體驗，及原鄉踏查的方式進行。再與國教輔導團共同探討十二年課綱原住民族藝文教育議題相關學習內容撰寫教案彙編成補充教材使用。

陸、經費來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1 上半年及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經費項下支應。

柒、預期成效：

- 一、能瞭解原住民族藝術文化，並具備設計教學示例之能力。

二、能培養自編原民藝文教材之能力，並能進行課堂實踐。

三、培養教師關懷原民傳統樂舞智慧之情懷，立足在地文化，放眼世界。

四、培訓本市國教輔導團員成為原住民藝術文化教育推動教師。

捌、獎勵：

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獎勵，由本局業務承辦人視辦理成果簽核。

玖、本計畫陳請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學年度[sadu 原藝界]原住民族樂舞藝文知識與電影美學教案

設計課程表

第三場：112年6月15日(四)

時間	講題	主講	地點
13:20~13:30	報到	原民中心/學校	
13:30~14:20	原住民族音樂體驗(歌謠篇)	外聘講師	創藝樂舞教室
14:30~15:20	原住民族音樂體驗(樂器篇)	外聘講師	創藝樂舞教室
15:30~17:00	原住民族音樂藝術與文化傳承	外聘講師	創藝樂舞教室
17:10~18:00	原住民族文化融入藝文課程研擬與討論	外聘講師	集思研習教室
18:00~	賦歸	原民中心/學校	